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即 反 請 求

相 對 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僅代理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複 代理人 陳正鈺律師（僅代理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相 對 人

即 反 請 求

聲 請 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王滢雅律師（僅代理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

上列當事人（下逕稱其姓名）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71號）、反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66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女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長男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維持由兩造共同任之及由A 0 1擔任主要照顧者；並酌定除有關甲○○、乙○○之出養、訂婚、移民、改姓、改名、出國留學、重大醫療（指住院超過3日以上或須住院之手術）及就學（僅限於國民義務教育）之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A 0 1單獨決定。

二、A 0 2與長女甲○○、長男乙○○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暨遵守事項應變更如附表所示。

三、A 0 1之其餘聲請駁回。

四、本請求及反請求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A 0 1聲請改定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女甲○○、長男乙○○

（下稱長女、長男、子女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下稱親權）由其任之及變更會面交往；A O 2則提起反請求酌定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方式。前述請求均屬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即親子關係亦相牽連，符合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第79條規定，故予以合併審理及裁判。

二、A O 1之聲請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兩造婚後育有長女、長男，後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家調字第224號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共同親權，並由A O 1擔任主要照顧者，然A O 2經常未準時交還子女、帶離原住處未為通知、未讓A O 1視訊，A O 2還結交新男友，飲酒作樂，晾子女於一旁，恐嚇長男要將腿打斷，A O 2竟未制止，顯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故請求改定由A O 1單獨擔任親權人等語。並聲明：

（一）本請求部分：改定由A O 1單獨擔任親權人，並變更A O 2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與時間。

（二）反請求聲明駁回。

三、A O 2之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偶有延遲送回係因子女要求較多的相處時間，A O 1經常用視訊追問子女去處、與何人見面，A O 2無晾子女在一旁或出言恐嚇，本件應酌定重大事項由兩造決定，其餘事項由A O 1決定等語，並聲明：

（一）本請求聲明駁回。

（二）反請求聲明：

1.國中以上就學且就讀學校不在臺北市及新北市行政區域、出養、重大醫療（指需住院手術及生理檢查）、移民、國外留學等由兩造共同決定，其餘事項由A O 1決定。

2.一般醫療由A O 1決定，A O 1應於治療或實施前至少15日前通知A O 2，但緊急醫療狀況不在此限，惟A O 1應於醫急醫療處置後3日內通知A O 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長女、長男。

（二）兩造於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家調字第224號調解離婚成

立，調解筆錄約定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並由A 0 1擔任主要照顧者，及A 0 2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未成年子女現與A 0 1同住。

五、本件爭點：

（一）是否應改為單獨親權或維持共同親權，並酌定兩造共同及A 0 1得單獨決定之事項？

（二）會面交往應否變更？如是，則應如何變更？

六、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一）本件應維持共同親權，並酌定兩造共同及A 0 1得單獨決定之事項：

1.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定有明文規定。又改定之要件，並非指由另一方行使親權責任將對子女更為有利，而必須是原本行使親權責任的一方對子女有所「不利」，蓋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依原先協議或裁判由一方行使親權責任，則子女之生活環境已有所安排，為防止照顧之穩定性遭到破壞，也避免父母因彼此不斷競爭而動輒聲請改定親權，損害子女身分之安定性及心理發展，故除非事後行使及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事由存在，始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2.本件A 0 1主張A 0 2有晚送回子女及未妥善照顧等情，已為A 0 2所否認，經囑託訪視：

(1)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訪視報告略以（訪視A 0 1與子女，見本院卷第253頁至263頁）：A 0 1與子女互動關係佳，具相當親職能力，親職時間適足，A 0 1認為A 0 2未能阻止男友的不當管教發言，希望改定親權，因僅訪視一造，無法具體評估等語。

(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之訪視報告略以（訪視

A 0 2，見本院卷第285頁至292頁）：A 0 2對子女有關心注意及具體照顧經驗，A 0 2認為A 0 1阻擾而難以會面交往，不同意改定親權，未發現A 0 2有明顯不適任親權人之處，建議明定探視內容，並參酌另一造之訪視報告等語。

3.經親自詢問未成年子女，其等陳稱略以：現在跟爸爸住，去媽媽那裡三個晚上太少，希望多一點時間在媽媽那裡，爸媽都很好，不知道為什麼他們要吵架，在媽媽那裡不會感到不安全，沒有發生危險的事，媽媽也沒有做不好的事，會協助媽媽向爸爸報平安，希望由爸媽共同討論唸什麼國高中，一般金融開戶及就醫可由爸爸單獨決定，媽媽會教我們功課，爸媽都不會施加暴力、吼叫或情緒勒索，我們都很喜歡爸爸媽媽等語。

4.審酌前述報告內容及子女陳述，A 0 1固指責A 0 2有不適當管教及延遲送回子女等情，惟從社工訪視觀察或未成年子女的認知，均未見有未盡保護教養或不利益之情形，且子女與A 0 2之關係融洽，還希望能增加多一點的會面交往，亦未受到危險或有保護教養不週的情形，是以，本件A 0 1聲請改定自己擔任單獨親權人，要非可採。

5.共同決定及單獨決定事項：

(1)兩造就現主要照顧者A 0 1可以單獨決定部分事務，並未有不同意見，僅就細節未能達成共識，參酌兩造陳述、訪視報告及子女意見，加以隨著子女年齡之逐漸增長，將來勢將面臨更多之教育、社政與金融保險等相關事項，為增進A 0 1能有效處理子女平日的生活事務，有助於將來保護教養之規畫及安排，另就影響子女之重大權益事項，使A 0 2仍有參與討論決定的機會，納入多元的觀察及意見，故認為應以主文第2項所示的重大事項由兩造共同參與討論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A 0 1單獨決定之。又所謂的其餘事項無法窮盡說明，在此僅舉例說明：戶籍遷移、一般醫療、金融開戶（包含提款

卡之申請、補發）、健保卡申辦、補發、身分證之申辦、補發、申請補助等等。

(2) A 0 2 另陳稱就生理檢查、緊急醫療等部分應增列共同決定及事後通知等語，惟：

①如何促進溝通係兩造責無旁貸的義務，要求法院寫成數十頁的注意及通知事項，雖對法院毫無困難，但根據過往其他事件的經驗，仍會有掛一漏萬，且不免有各自解讀之困擾，此從兩造對於原調解筆錄的會面交往中關於「行程規畫」是否告知、如何告知、何時告知等各執一詞，便可窺知一二。

②如果未成年子女因突發事件送急診，於急診4小時後離開，此屬一般醫療由 A 0 1 單獨決定，但基於父母關愛子女之心，A 0 1 應告知 A 0 2 相關的原因及過程，難道因為法院沒有寫在裁定的主文或附表，A 0 1 就可以振振有詞地說：不用告知。又如子女因車禍須馬上決定是否要進行緊急的外科手術（包括相關檢查及醫療處置），雖依主文第2項所示應由兩造共同決定，但在情況危急之下，如 A 0 1 單獨決定，此又何能苛責其違反友善父母原則。

③與其要求對造遵守數十頁或數十項、甚至百項的規範，兩造不如將花心力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及傾聽子女的意見，遇有問題即行告知或討論，會有更實際的成效，也是善意父母的最佳體現。

(二) 變更 A 0 2 與子女的會面交往部分：

1. 審酌兩造對於原先調解筆錄所定會面交往的部分內容（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224號調解筆錄）有不易溝通及存有歧見等情（見本院卷第347至349頁），並參考子女意見、減少兩造間之溝通成本、糾紛及培養 A 0 2 與子女間之親情能維繫不墜，酌予增加 A 0 2 與子女之相處時間，並明定逾時處理及聯繫方式等，爰變更如附表所示的內容。

2. A 0 1 固主張如讓 A 0 2 直接送子女至學校，因車程約40

分鐘，會有不良影響等語，然本件子女與A02親子互動良好，且希望與媽媽多一點相處的時間等情已如上述，並考量子女年齡非小，生活皆能自理，也了解接送的距離與時間，又A02可以妥適安排子女作息（早睡早起）並提早出門，且每月僅2次，尚不能認為此有不利的影響，況且，如果A02未能提早規劃導致子女有遲到等情，A01得依附表所示內容拒絕下一次的平日會面交往，應認得以督促A02遵守，是此部分主張，要非可取。

3.如對附表不服提起抗告，兩造仍應依原調解筆錄所定的會面交往進行，不得以提起抗告為由而不遵守，附此敘明。

七、光有愛是不夠的：

（一）訴訟只是一時，社工、律師、法官都不可能長期陪在子女身邊，也無法時時回應兩造的需求，落實友善合作父母才能促進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二）觀察兩造目前的溝通模式，尚糾結於過往婚姻相處的歧異與衝突，兩造固然都愛著孩子，但對於是否能以適合孩子的氣質與個性去愛與管教，以及如何持續溝通，實屬艱難的挑戰。

（三）親權的爭執不若財產訴訟，兩造尚須要針對關懷子女、要求學業、娛樂分工、協調會面交往、建立可行及信任的溝通機制等等傷神，本件爭執之落幕並非宣示兩造任何一方的成功或失敗，更不代表某一方在教養子女上無從影響或得以鬆懈，兩造應深入理解及傾聽孩子的心聲，反思並做出改變，不該因擔憂孩子的意願走向而形成討好的錯愛，兩造自然能逐步擺脫溝通僵局的困境，亦能化解孩子所遭遇的忠誠難題，孩子自會展露更多真實的笑顏及想法，此一曙光著實有助於孩子成長，希冀兩造持續設身處地省思孩子所處的境地，互相退讓及謀求可行之道，方能為孩子帶來更有質地的協助及成長，盼兩造共勉之。

（四）請珍惜子女對父母的信賴，能夠了解子女看待父母的眼光，必定會有許多的啟發與收穫，而不是見獵欣喜，認為

01 抓到對方的痛處加以打擊。

02 (五) 本院再次提醒，本件紛爭只是暫時告一段落，兩造應持續
03 關懷子女，方能使所受衝擊降到最低，並能感受父母的呵
04 護與關懷。

05 八、綜上所述，本件未符合改定親權之事由，亦不具改定的必要
06 性，故A 0 1聲請改定由自己單獨擔任親權人，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至於本件雖未依A 0 1聲明變更會面交往的內容、
08 A 0 2聲明共同親權得單獨及共同決定事項內容為酌
09 定，惟該等部分均不受聲明之拘束，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10 為降低兩造衝突、減少溝通成本及促進子女最佳利益，爰裁
11 定除主文第1項所示事務須由兩造共同決定以外，其餘事由
12 則由主要照顧者A 0 1單獨決定；參酌兩造陳述、子女意願
13 及訪視報告內容，爰將A 0 2與子女之原會面交往內容，變
14 更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利增進子女的最佳利益。

1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16 經核於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楊哲玄

24 附表：A 0 2與未成年長女甲○○、長男乙○○（下合稱子女或
25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及兩造應遵守事項
26 （於本裁定確定後，原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224號調解筆
27 錄所定會面交往即不再適用）：

28 壹、第一階段：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分別年滿15歲
29 止：

30 一、平日：

31 （一）每月2次，於每月第2、4週週五晚上7時起至下週週一子女

01 上學時間為止（以就讀學校規定的到校時間為準）。

02 1.如遇子女週五有補習或重要活動（如學校安排的活動等，
03 僅為舉例），則A 0 2應待該課程或活動結束後再去接子
04 女。

05 2.如遇學校停課或放假，則應於下午5時30前將子女送回。

06 （二）由A 0 2前往A 0 1住處或兩造合意之地點接子女外出、
07 同遊，並得外宿於A 0 2住處或其他A 0 2決定之地點，
08 於結束時，A 0 2應準時將子女送至就讀學校，如遇學校
09 停課或放假，則應送回上開住處或兩造合意之地點。

10 （三）逾時之處理：

11 1.A 0 2於送回子女就讀學校時，如有遲到，則A 0 1得拒
12 絕下次的會面交往。

13 2.A 0 2到場接及送回子女至A 0 1之住處或兩造合意之地
14 點之時間若有延擱，得延長30分鐘；若逾30分鐘後去接子
15 女，A 0 1得拒絕當次之會面交往，若逾30分鐘才送回子
16 女，A 0 1得拒絕下次的會面交往。

17 3.如果逾時是因為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阻斷或延
18 誤交通、車禍、突發的重大就醫等，舉例但不限）或直系
19 血親有亡故或重病等，則A 0 1不得拒絕拒絕會面交往。

20 4.A 0 2仍應準時接送，不得因為有可以逾時的時間，就變
21 相將接送的時間自動延長，如有此情形，有可能會視具體
22 情形成為將來親權或變動會面交往之參考事由。

23 （四）週數定義：

24 1.由兩造協議。

25 2.如協議不成，則本附表所指每月之第一週，係指各該月份
26 「第一個完整六、日」，如果週六及週日各係屬不同月
27 份，例如113年11月30日（六）、113年12月1日（日），
28 該週末即非謂12月之第一週，換言之，週六、週日均在同
29 一月份內始計為一週。

30 二、農曆春節期間：

31 （一）由兩造先行協議，協議不成，一律定為民國奇數年的除夕

01 下午5時至初五下午5時。

02 (二) 過年期間平日之會面交往暫停。

03 (三) 接送方式及地點：同「平日」。

04 三、寒假期間（以子女就讀學校之行事曆為準）：

05 (一) 增加5日，得割裂為兩段為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協議不
06 成則自假期開始後第一日起算。

07 (二) 接送方式及地點：同「平日」。

08 四、暑假期間：

09 (一) 依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行事曆計算實際放假日數，平均
10 分為前、後段（如無法整除，採四捨五入），前半段與A
11 O 2同住，後半段與A O 1同住。

12 (二) 接送方式及地點：同「平日」。

13 (三) 逾時之處理：若逾時超過30分鐘，則A O 1得拒絕下一次
14 的平日會面交往。

15 五、如A O 2與未成年子女過夜之地點非自己之住處：

16 (一) A O 2應於事前告知A O 1，或在抵達目的地之6小時內
17 以適當方式（如簡訊、電話、LINE，舉例但不限）為之。

18 1.如為發送訊息，則訊息達到A O 1處即可，不以其是否打
19 開訊息或是閱讀為限。

20 2.就目的地之資訊，A O 2可決定告知完整的地址或僅揭露
21 縣市鄉鎮區即可（如台中市烏日區、嘉義市東區、花蓮縣
22 玉里鎮，僅為舉例），A O 1不得以A O 2未告知完整的
23 地址或全部行程而拒絕會面交往。

24 (二) 如A O 2未依前述方式告知A O 1，則A O 1得拒絕下一
25 次平日的會面交往。

26 六、子女與A O 2會面交往期間，A O 1得依下列方式與子女通
27 話或視訊：

28 (一) 每日1次，於晚上8時30分至9時30時間，進行每次15分鐘
29 的電話或視訊。

30 (二) 如子女分別滿14歲後，子女不願意進行或要求變更上述時
31 間、次數或方式，則應尊重子女意願。

01 (三) 兩造得自行協議，如因子女作息、生病或課業等因素致無
02 法或準時通話或視訊，得隨時溝通進行調整。

03 七、帶子女出國事宜：

04 (一) A O 2 若有帶子女出國觀光、旅遊等，A O 1 應配合交付
05 子女護照、衣物、藥品或其他必需品等，A O 2 應於返國
06 後5日內將護照、衣物、藥品及其他必需品（消耗品不
07 限）交還A O 1，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不堪用則應給付補
08 發的費用，如拒絕交還或不願意給付補發的費用，則A O
09 1 得拒絕之後的出國請求一次。

10 (二) A O 2 最遲應於出國前60天通知A O 1 關於出國的地點、
11 時間及搭機往返日，如拒絕或逾時告知，A O 1 得拒絕之
12 後的出國請求一次。

13 (三) A O 1 得於出國期間以適當方式聯繫子女（如手機、LINE
14 或視訊），每2日1次，每次15分鐘，如有違反，則A O 1
15 得拒絕之後的出國請求一次；如子女分別滿14歲後，子女
16 不願意進行或要求變更上述時間、次數或方式，則應尊重
17 子女意願。

18 (四) 於出國期間若發生緊急醫療或其他重大事故（如遺失護
19 照、遭扣留、航班取消、嚴重逾時等，舉例但不限），則
20 應於事發的8小時內通知A O 1，並告知經過及處理的方
21 式，如拒絕或逾時告知，A O 1 得拒絕之後的出國請求一
22 次。

23 八、除上述之會面交往方式外，A O 2 於不影響子女生活作息、
24 學校上課、A O 1 安排活動外，得隨時探視或以電話、書
25 信、視訊聯絡子女。A O 1 應提供適當之器材供子女與A O
26 2 為上開聯絡。

27 九、兩造之地址或聯絡方式或子女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應隨時通
28 知對造或對造之家人。

29 十、上述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得經由兩造之同意，予以協調變
30 更，如係重大及經常性之變更，兩造應留書面，以杜爭議。

31 貳、第二階段：於子女分別滿15歲之日起，會面交往應尊重其等

之意願。

參、遵守事項：

- (一) 兩造及其家人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 (二) 兩造及其家人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 (三) 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相對人應即通知聲請人，若聲請人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相對人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肆、提醒事項：

- (一) 勿以孩子為彼此爭戰的籌碼。縱使兩造間的衝突與指責不斷，但不代表孩子要全盤接受，更不表示對方在與孩子相處時，會用同樣的態度與方式對待孩子。
- (二) 勿有意無意在孩子面前醜化或批評對方。孩子對父母的喜愛、討厭均應由孩子透過自身的接觸與互動來逐漸形成，而非取決於他人，特別是離婚中嚴重衝突父母的影響。
- (三) 不要以孩子為自己情緒的出口。讓孩子不畏懼與對方相處，且不因孩子的個性或行為有部分「像對方」而感到憤怒、不恥或反感。
- (四) 讓孩子適度表示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傾聽孩子內心的想法，適度讓孩子表達意見，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的能力。
- (五) 鼓勵孩子與對方互動與聯繫。孩子才不會看臉色來轉換應對的態度，而更能自由自在地與父母培養親密關係。
- (六) 嘗試與對方商議怎麼做對孩子最有幫助。兩造均是孩子永遠的父母，努力建立穩定良性的溝通管道，有助於孩子安定身心及成長。